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0.00万元 - 15,000.00万元	盈利:3,032.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600.00万元 - 14,600.00万元	盈利:203.5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8 元/股 - 0.97 元/股	盈利:0.196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进度出现了延迟,导致完工项目减少,经营业绩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22年5月22日收到贵部关于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涉及事项之(一),部分应收账款系期初结转,本年未予回款,难以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情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此:

(1)请你公司说明期初结转、本年未予回款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客户的具体名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发生的具体时间、金额、内容、定价依据、交易结算方式、货物交割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历年来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历年来和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期初结转、本年未予回款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内容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货物交割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2021年末余额(元)
1	客户一	2010年-2021年	1,022,760,258.00	展厅、专卖店设计、建设及展示道具生产安装服务等	市场价	收到发票45天内付款	按合同和PO约定的时间交付	项目验收确认收入	83,865,349.35
2	客户二	2020年10-11月	37,953,914.00	3D打印机、扫描仪	市场价	60天内结款,最长不超6个月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	货物交付验收确认收入	28,693,361.00
3	客户三	2019年9月-2020年11月	48,490,150.00	3D手机膜片、液晶屏	市场价	产品验收合格于交货后60天内付清货款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	货物交付验收确认收入	20,122,080.00
4	客户四	2010年-2019年	164,068,096.98	展厅、专卖店及展示道具	市场价	收到发票60天内支付无争议价款	按合同和PO约定的时间交付	项目验收确认收入	18,621,614.87
5	客户五	2010年-2019年	105,935,759.80	展厅、专卖店及展示道具	市场价	展厅: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工程完工7天内支付30%,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完成7天内支付结算总价25%,质保期(2年)满3天内支付剩余金额。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	(1)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2)道具交付验收确认收入	18,798,525.62
6	客户六	2018年9-10月	24,628,079.43	锂电芯	市场价	月结90天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	货物交付验收确认收入	18,359,023.53
7	客户七	2018年5月17日	21,879,760.00	展示道具	市场价	货物进场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收到发票后60天内付完余款。如遇特殊情况,经乙方同意,最长不超过3个月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	货物交付验收确认收入	13,942,850.00
8	客户八	2010年-2019年9月	72,025,016.00	展示道具	市场价	60天内结款,如遇特殊情况,经乙方同意,最长不超过3个月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	货物交付验收确认收入	9,891,000.00
9	客户九	2018年2月14日	16,621,657.48	遵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用创新示范中心	市场价	在乙方进场施工,工程量达到50%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施工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甲方完成验收并结算审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至审计总价的95%;剩余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须在两年后质保期结束5个工作日一次性无息向乙方付清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	工程验收	8,521,657.48
10	客户十	2019年3月-2020年6月	7,732,612.02	集成电路、数码设备	市场价	60天内结款,最长不超3个月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	货物交付验收确认收入	6,341,312.02

经向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确认,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五年来上述客户当期应收款项回收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1	客户一	应收	195,425,647.49	201,197,125.82	135,841,110.96	35,524,376.02	-148,096.34	567,840,163.95
		回款	194,405,470.21	159,182,628.89	169,786,831.37	44,651,433.60		568,026,364.07
		坏账	62,990.44	2,083,832.61	-1,688,479.43	9,231,940.65	14,267,632.86	23,957,917.13
2	客户二	应收				37,953,914.00		37,953,914.00
		回款				9,260,553.00		9,260,553.00
		坏账				1,434,668.05	5,738,672.20	7,173,340.25
3	客户三	应收			26,230,950.00	22,259,200.00		48,490,150.00
		回款				28,368,070.00		28,368,070.00
		坏账			1,311,547.50	-305,443.50	4,024,416.00	5,030,520.00
4	客户四	应收	24,432,967.30	520,293.17	22,496.00		5,210.00	24,980,966.47
		回款	14,475,110.71	444,699.57	110,615.20			15,030,425.48
		坏账	497,892.83	891,833.44	5,410,417.70	1,932,220.32	1,894,183.57	10,616,547.86
5	客户五	应收	15,975,375.93	11,825,989.63	1,217,196.48		13,668.64	29,032,229.68
		回款	10,846,396.36	5,792,614.22	3,300,000.00			19,939,010.58
		坏账	248,652.93	812,007.34	12,514,814.57	939,242.85	10,934.91	14,525,652.60
6	客户六	应收		24,628,079.43				24,628,079.43
		回款			1,850,000.00	4,419,055.90		6,269,055.90
		坏账		1,231,403.97	4,463,115.89	1,649,089.55	1,835,902.35	9,179,511.76
7	客户七	应收		21,879,760.00				21,879,760.00
		回款		4,739,910.00	3,197,000.00			7,936,910.00
		坏账		856,992.50	2,628,720.00	2,091,427.50	1,394,285.00	6,971,425.00
8	客户八	应收	3,239,300.00	12,891,580.00	9,891,000.00			26,021,880.00
		回款	3,239,300.00	12,891,580.00				16,130,880.00
		坏账			494,550.00	1,978,200.00	1,483,650.00	3,956,400.00
9	客户九	应收		18,000,000.00		-1,378,342.52		16,621,657.48
		回款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			8,100,000.00
		坏账		500,000.00	1,975,000.00	933,662.99	852,165.75	4,260,828.74
10	客户十	应收				3,485,810.00	4,246,802.02	7,732,612.02
		回款			211,300.00	1,180,000.00		1,391,300.00
		坏账			163,725.50	572,242.10	1,163,536.90	1,899,504.50

近五年来上述客户坏账准备累计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客户一	4,254,560.48	6,338,393.10	4,649,913.67	13,881,854.32	28,149,487.17
2	客户二		-	-	1,434,668.05	7,173,340.25
3	客户三		-	1,311,547.50	1,006,104.00	5,030,520.00
4	客户四	910,288.74	1,802,122.18	7,212,539.87	9,144,760.19	11,028,943.76
5	客户五	761,820.82	1,573,828.16	14,088,642.74	15,027,885.58	15,038,820.50
6	客户六		1,231,403.97	5,694,519.86	7,343,609.41	9,179,511.77
7	客户七		856,992.50	3,485,712.50	5,577,140.00	6,971,425.00
8	客户八		-	494,550.00	2,472,750.00	3,956,400.00
9	客户九		500,000.00	2,475,000.00	3,408,662.99	4,260,828.74
10	客户十		-	163,725.50	735,967.60	1,899,504.51
合 计		5,926,670.06	12,302,739.91	39,576,151.64	60,033,402.14	92,688,781.69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目前,上述客户除客户五按单项计提外,剩余客户均按账龄计提。

历年来及报告期内公司都有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部分客户根据其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历年来及报告期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2)请你公司结合与问题(1)中相关客户的沟通进展,说明是否存在相关回款流向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同时,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客户一:自2010年1月起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客户一提供展厅、专卖店设计、建设及展示道具生产安装等服务,承接工程总额1,022,760,258.00元,项目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2020年客户一对其旗下专卖店工程项目进行复核(抽查)查验工作,因公司工程涉及的产品数量众多且跨期比较长,客户一根据其自身内部要求复核发现部分门店工程量与结算验收工程量间测量方式等原因存在差异,故2021年客户一暂停支付公司款项尾款并与公司交涉确定工程总额情况。截至回函日,客户一工程量复核工作已完结,双方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复核的结果以及抽查的比例最终推算拟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为938,963,108.65元,差异金额为83,865,349.35元,其余工程款已结清,后续将根据最终结算协议进行处理。

2、客户二:审计期间由于该公司地区受疫情原因影响无法收取纸质询证函,已电子回函确认相符,截至回函日,已取得纸质回函原件。公司多次催收应收款项,对方均告知其公司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致资金紧张,短时间内无法得到改善,暂无法支付公司货款。截止目前,经双方沟通协商,客户二于2022年5月出具付款计划承诺书,承诺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分四期按计划支付款项。

3、客户三:审计期间由于该公司地区受疫情原因影响无法收取纸质询证函,已电子回函确认相符,截至回函日,已取得纸质回函原件。公司多次催收应收款项,对方均告知公司因受疫情影响,项目回款缓慢,资金周转困难暂无法支付公司货款。截止目前,经双方沟通协商,客户三于2022年5月出具还款计划书,承诺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分四期按付款计划支付款项。

4、客户四:2005年起,我司承接客户四专卖店建设项目,2019年客户四以工程质量纠纷尚未解决为由拒绝支付款项,对此双方进行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客户四方面暂停支付公司款项尾款,因公司后续还想争取与之合作故未提起诉讼追偿剩余款项,后续公司将继续跟进款项催收工作。

5、客户五:2020年经公司多方催收账款,客户五出具付款计划书并承诺按付款计划支付。2021年,公司未如期收到客户五前述计划还款,经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偿债能力受到严重影响。2021年11月客户五执行重整计划,我司已申报相关债权金额为18,798,525.62元,目前正在推进款项催收工作。

6、客户六:2018年公司与客户六签订合作协议,截止2020年末共回款190万元,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多次催收,均被告知其因经营不善效益务状况恶化,暂无法支付货款,后续公司持续催款均未取得对方回应。经核查客户六已因多起诉讼被列为被执行人,公司评估该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多方考虑,2020年12月,公司经多方考虑决定将已签署代采购三方协议交易业务的应收款追索权益转移至供应商郑州****有限公司处,将应收客户六款项与应付郑州****有限公司款项4,369,055.90元进行账务冲抵处理。该账务冲抵后,公司应收账款科目同时减少4,369,055.90元,公司无需再支付郑州****有限公司货款,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且不构成债务重组情形,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客户六公司情况,多方催促其支付剩余款项。

7、客户七:2018年公司向客户七销售展示道具一批,截止2019年末共回款7,936,910.00元,剩余款项经我司人员多次催收无果。2020年客户七经营不善改由国资委接手经营,我司相关人员多次沟通均被客户七以其正处于控股股东国企整合阶段,催权交接手续繁杂、目前难以核对款项余额为由拖延支付款项,公司仍将持续积极与客户七沟通进行账款催收工作。

8、客户八:公司相关人员催收应收款项,客户八以我司提供展示道具有质量问题为由拒绝支付款项,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双方正在协商解决方案,后续公司相关人员会继续进行沟通。

9、客户九:2018年2月公司承接遵义市汇川区工业经济局“遵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用创新示范中心”项目,项目总额16,621,657.48元,剩余应收账款8,521,657.48元,公司多次向客户催收,均被对方告知目前业主方政府财政资金紧张,未收到对方回款暂无法支付我司货款,待财政资金缓和收到对方款项后再行支付尾款,鉴于对方单位性质特性并考虑后续项目合作可能性,公司仍将持续催促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款支付。

10、客户十:公司于2019年4月开始与客户十合作,交易金额总计7,732,612.02元,2019-2020年累计回款1,391,300.00元。公司相关人员持续通过电话、微信、函件等多方催收,对方均告知公司经营不善资金紧张,暂无法支付公司货款。截止目前,经双方沟通协商,客户十已于2022年5月出具付款计划书,承诺后续按付款计划支付款项。

经向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确认,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回款流向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的情况和我们要求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我们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认真的书面审阅,证据证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回款流向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请你公司说明期初结转、本年未予回款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客户的具体名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发生的具体时间、金额、内容、定价依据、交易结算方式、货物交割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历年来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历年来和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期初结转、本年未予回款的应收账款客户有关函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发函日期	函询内容	截至目前回函情况	备注
1	客户一	83,865,349.35	2022-3-2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已回函,部分有争议	备注1
2	客户二	28,693,361.00	2022-3-10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已回函,相符	
3	客户三	20,122,080.00	2022-3-10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已回函,相符	
4	客户四	18,621,614.87	2022-2-26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021年度销售额	已回函,相符	
5	客户五	18,798,525.62	2022-2-26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已回函,相符	
6	客户六	18,359,023.53	2022-3-28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已回函,相符	
7	客户七	13,942,850.00	2022-2-26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已回函,相符	
8	客户八	9,891,000.00	2022-2-26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已回函,相符	
9	客户九	8,521,657.48	2022-2-26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已回函,金额尚在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确认之中	备注2
10	客户十	6,341,312.02	2022-2-26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已回函,相符	
合计		227,156,773.87				

备注1:已回函存在争议,客户一(以下简称“客户一”)2021年之前系公司的常年合作的重点客户之一,易尚展示为客户一手机业务提供整体展示、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由于客户一手机业务的剥离,2021年后双方合作中止。由于整体展示工程预算、决算、验收存在一定的差异或争议,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工程项目累计的结算尾款,因此,该项余额客户一回函未予确认,目前双方正在协商解决方案,对该项应收账款进行确认并结算。据公司介绍,根据与客户一初步沟通情况,客户一手机业务提供整体展示、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由于客户一手机业务的剥离,2021年后双方合作中止。由于整体展示工程预算、决算、验收存在一定的差异或争议,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工程项目累计的结算尾款,因此,该项余额客户一回函未予确认,目前双方正在协商解决方案,对该项应收账款进行确认并结算。

备注2:已回函,工程预算、决算、验收已完成,金额尚在相关部门审核确认之中。

经核查,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存在相关回款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4)请证太所说明对于期初结转、本年未予回款的应收账款具体采取的审计程序,说明是否存在前期收入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形,是否存在过去年度及当期环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亚太所回复:

对于期初结转、本年未予回款的应收账款具体采取了如下审计程序:

1、我们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回收性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内部控制包括客户授信管理、赊销额度控制、应收账款对账与回收管理、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是否适当,结合历史收款记录、历史损失率、行业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适当,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

3、我们向管理层了解做出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的判断依据,结合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情况、回款模式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我们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判断的准确性;

5、我们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对于重要客户相关期间的交易进行了复核,包括检查相关送货单据、销售发票、对账单、客户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和期后回款测试等。

在上述审计程序执行过程中,由于疫情原因的影响,没能完成全部客户资料的核查,尚需时间进一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测算,不存在过去年度及当期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2. 你公司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涉及事项之(二),本年度非正常损失28,714,193.68元,其中22,555,600.06元系与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融怡亚通”)因合同终止而产生的货物毁损损失,现场已拆除;其余6,158,593.62元系易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香港”)因仓储管理产生的货物毁损损失,疫情原因年审会计师无法现场核实。对此:

(1)请你公司说明与东融怡亚通相关交易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发生的具体时间、金额、内容、定价依据、交易结算方式、货物交割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同时,说明你公司对与东融怡亚通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东融怡亚通于2020年10月起委托公司生产加工一批定制化道具,相关交易发生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客户名称	交易时间	含税金额(元)	内容	定价依据	结算方式	货物交割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7,525,300.00	展示道具	市场价	收到货后90天内结款,最长不超过6个月	2021年1月25-28日	2021年1月
	2020年11月3日	7,322,800.00				2021年1月12-15日	2021年1月
	2020年11月12日	7,240,900.00				2021年1月19-22日	2021年1月
	2021年1月5日	5,800,900.00				2021年1月14-16日	2021年1月
	2021年2月1日	6,410,100.00				2021年2月7-9日	2021年2月

东融怡亚通于2020年10月起委托公司生产加工一批定制化道具,依据公司展示道具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于商品交付,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需要进行简单安装的,则在安装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实现。公司按约定交付货物且经怡亚通确认签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2021年5月,公司收到东融怡亚通产品质量告知书,称其客户在安装过程中发现与定制要求不符,无法使用并提出退货要求。公司迅查核实问题后与怡亚通多次协商,最终同意签订退货协议,同时经公司研究决定对该批定制化道具做报废处理,并与公司长期物流合作商华展物流签订货物报废处理协议,委托其代为处理客户存放在多地中转仓的该批报废货物。根据会计处理上针对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账务处理上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冲回前期已确认收入,成本转入营业外支出。综上,公司对与东融怡亚通上述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2)请你公司说明与东融怡亚通相关合同终止的具体原因,相关货物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如是,结合产品定制时的具体沟通情况,说明合同终止的合理性,说明货物产生损失的原因和损失程度,结合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东融怡亚通的关联关系,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0年10月起,公司接受东融怡亚通委托加工生产一批定制化道具,经客户确认道具样品标准后,同年10月开始生产并于次年2月完成交付。2021年5月,公司收到东融怡亚通产品质量告知书,称其客户在安装过程中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无法使用,提出退货要求。随后我司派相关人员赴查核实,发现该批道具系生产技术部门纸板设计流程中出现差错,未按客户要求采用阻燃材质设计,部分产品尺寸设计出现误差,导致后续按图纸生产的道具成品工艺设计、尺寸与定制要求不符,致使该批道具成品批量性不符合客户要求,组装出现偏差、拆装结构不合理、道具出现摇晃弯曲变形、与使用场景不适配等问题,该批道具经生产部门评定无法返厂整改。经与怡亚通多次沟通,公司最终同意该批道具作退货处理并于2021年10月签订退货协议,怡亚通不再额外追究公司责任,由公司自行取回处理该批货物。鉴于该批道具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无法进行二次销售且回收价值低,公司经研究决定将该批定制道具进行报废处理。该批货物已由怡亚通运送至其各地货物中转仓,考虑到货物由客户多地仓库运回工厂将额外增加处置成本,公司决定委托长期合作物流商华展物流代为处理位于客户各地中转仓的该批报废货物,并于2021年11月与华展物流签订产品销毁委托协议,双方约定公司以货物变卖所得残值抵消货物处理所需费用,公司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经向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确认,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东融怡亚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请证太所对问题(1)发表意见,同时,结合对上述货物交割现场的实地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计提相应货物损失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相应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理性;

亚太所回复:

我们核对了交易合同、出库单、运单,该项交易于2020年10月份至2021年2月签订了销售合同,于2021年1月和2月出库,并委托物流公司运往指定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2栋1楼。2021年5月26日东融怡亚通以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客户不验收,经双方沟通取消了该项合同交易,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由于该类产品属定制展柜、灯箱等展示器材,属于专门用途产品,基本上没有再使用价值,易尚展示对上述产品进行了销毁处理导致账面存货损失19,960,708.02元作为非正常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22,555,600.06元(含进项税转出)。由于时间间隔较长,我们已无法对现场进行实地核查,正在获取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确认,会计处理暂按账面列示,待核实后再酌情调整。

(4)请你公司说明易尚香港因仓储管理产生货物毁损损失的具体情况,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方式、占其所有存货的比例,结合相应货物的内容和性质、储存条件,说明上述损失发生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人为损坏的情形,结合易尚香港仓储管理相关制度,说明你公司针对上述货物损毁已采取的具体追责措施;

公司回复:

易尚香港主要是从事贸易服务,主要销售芯片、集成电路等电子产品及配套服务方案。2021年易尚香港采购一批存储器(型号为BGA-HYX-OCA001,BGA-HYX-1FA005;数量120940个)及芯片(型号:8192芯片;数量32000个)用于销售,于12月14日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交付,客户收货后在后续使用时发现存在产品变形、BGA锡球脱落等质量问题并要求退货,公司随即告知供应商恒****国际有限公司、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及THINK****LIMITED,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并要求退回,但受香港12月疫情爆发的影响,该批货物未能及时退至供应商处,因公司办公场所于2021年5月租赁到期,鉴于香港疫情反复及通关政策,出于办公成本等综合考虑,在公司未租赁新办公场所前,员工采取居家办公模式,经协商公司将货物暂存于香港原办公场所(地址为:香港九龙湾临兴街21号美罗中心二期16楼28室)。但为便于管理,公司办公设备及存货物料暂由公司员工搬运至其居住地代为保管。12月31日盘点时发现该批待处理产品受潮,依据公司的存货管理规定,存货发现短缺、毁损等数量、质量的问题时,应查明原因,落实责任。经追查,该批存货为湿敏器件,对存储环境要求较高,员工居住地无法满足该批货物保管条件以致产品失去使用价值,鉴于香港12月疫情反复,无法及时退回供应商及公司租赁场所到期无保管环境等特殊客观情况,上述存货毁损不存在人为损坏的情形。该批存货金额6,158,593.62元,占公司存货总额4.67%,公司经研究决定将该批产品做报废处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5)请你公司结合过去年度对易尚香港的存货盘点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计提相应货物毁损损失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结合过去年度存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后计提的情形;

公司回复:

易尚香港主要是从事贸易服务,主要销售芯片、集成电路等电子产品及配套服务方案,这些产品主要用于研发5G通讯设备、医疗设备、教育设备、交通运输汽车电子设备、工业装备、互联网产品等。公司业务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客户向公司提出具体采购需求,公司依据客户需求寻找上游对应供应商及产品,确定采购单价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同时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日常经营情况下无库存积压,故公司无需进行存货盘点工作。以前年度期末均无存货结存,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亦不存在滞后计提的情形。

(6)请证太所结合与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对(5)发表意见,说明易尚香港期初存货账面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亚太所回复:

在审计期间,与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会计审计问题保持了正常的沟通,由于疫情的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我们对易尚香港的审计均执行了远程审计程序,未执行实地监盘程序,易尚香港期初存货账面余额为0。

我们结合年审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未发现易尚展示的回复说明与我们已获取的信息存在不一致。由于上年度易尚香港存货账面余额为0,故不存在滞后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形。

3.你公司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涉及事项之(三),本年度部分销售行为及应收账款难以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此:

(1)请你公司说明亚太所难以实施满意审计程序的本年度部分销售行为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客户的具体名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发生的具体时间、金额、内容、定价依据、交易结算方式、货物交割时间、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回复:

亚太所难以实施满意审计程序的本年度部分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时间	交易金额(含税、元)	内容	定价依据	交易结算方式	货物交割时间	收入确认时点
1	客户一	2021年5月	18,264,400.00	展示柜、体验柜、灯箱等整体展示物料	市场价	交货后3-6个月内付全款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9,624,200.00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2021年12月	19,901,110.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5,596,400.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	客户二	2021年10月	25,931,317.00	3D打印机、主机及标配等打印设备	市场价	交货后3-6个月内付全款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20,783,032.00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12,103,262.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3	客户三	2021年10月	16,272,000.00	人体三维测量系统及灵狐P1扫描仪	市场价	交货后3-6个月内付全款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16,677,000.00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18,901,000.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4	客户四	2021年5月	6,622,452.00	桌面扫描仪及包装、人体扫描仪及包装	市场价	交货后3-6个月内付全款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12,695,332.00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2021年10月	25,372,526.95	集成电路、液晶屏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6,776,904.00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5	客户五	2021年10月	10,578,700.00	液晶屏、智能门锁	市场价	交货后3-6个月内付全款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2021年11月	15,473,590.00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2021年12月	13,338,356.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6	客户六	2021年12月	32,044,895.00	液晶屏、智能门锁、3D打印机、人体扫描仪等设备	市场价	交货后3-6个月内付全款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合计			306,956,476.95					

上述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金额(含税,元)	本期收款金额(元)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期后账面回款金额(元)
1	客户一	73,386,110.00	47,888,600.00	25,497,510.00	6,589,573.32
2	客户二	58,817,611.00		58,817,611.00	20,049,337.00
3	客户三	51,850,000.00		51,850,000.00	7,184,200.00
4	客户四	51,467,214.95	19,317,784.00	32,149,430.95	8,928,980.32
5	客户五	39,390,646.00		39,390,646.00	12,578,650.00
6	客户六	32,044,895.00		32,044,895.00	21,863,045.65
合计		306,956,476.95	67,206,384.00	239,750,092.95	77,193,786.29

经向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确认,上述客户与我公司及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请你公司结合问题(1)中相关客户的主营业务、公司规模,以及你公司销售政策和客户信用资质选取标准,分析说明你公司在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下,与上述客户开展应收账款销售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上述相关客户的主营业务、公司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及公司规模
1	客户一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	客户二	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3	客户三	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	客户四	会议及展览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供应链管理